

高雄商住樓疑遭縱火 46死41傷

人間煉獄

【大公報訊】14日凌晨，台灣高雄鹽埕區「城中城」大樓發生火災，造成嚴重傷亡，截至下午15時許已有87人送醫，其中46人確定死亡，41人受傷。這是1989年鹽埕區九龍大廈24死後，高雄歷年來死傷最慘火災。高雄地檢署組專案小組調查起火原因，警方亦已帶走4人調查，不排除涉及縱火。事故發生後，大陸有關方面高度關切，國務院台辦、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中國紅十字會向此次事故罹難的同胞表達深切哀悼，向受傷同胞和相關人員家屬表達誠摯的慰問。

據台媒報道，火警發生於凌晨2時54分，有住戶在突然傳來的巨響中驚醒，並發現大廈起火，於是倉皇逃生，現場不斷傳出慘叫聲，有人揮動電筒求救。消防局表示，現場火勢極為猛烈，多個樓層陷入一片火海，加上建築物老舊室內堆放大量雜物，增加救援難度。

最先起火是地下的二手電器店，平時門外堆滿二手雪櫃、洗衣機和冷氣機，深夜因不明原因起火，火勢猛烈並迅速蔓延。消防員接報後約凌晨3時抵達現場，先救出多名長者。至凌晨4時火勢持續蔓延，消防再調動多支分隊，共72車145人全力搶救，至早晨7時16分，大火被撲滅。經過消防人員13小時搶救，由於住戶多為弱勢長輩，逃生不易，大火共計造成46人死亡、41人輕重傷。

「城中城」是一棟地上12層、地下2層的高商住混合大樓，樓齡40年。目前地下1樓及2樓未使用，地上1樓至5樓廢棄中，7樓至11樓約有120戶住戶。

該樓曾是高雄市最繁華的大樓之一，隨著商圈轉移，大樓逐漸沒落，公共設施年久失修，被戲稱為「鬼樓」。

警方帶走四人協助調查

據報道，當天火災發生前，現場疑似有一對男女在樓下爭吵，男子丟了一根煙蒂後，碰上類似泡茶的茶具（其中有煤氣裝置），接着就爆炸起火。報道稱，高雄市消防局調閱相關監控視頻拍到一個可疑人影，該人影出現後僅隔20秒現場就起火，有重大嫌疑。高雄地檢署組專案小組調查起火原因，警方亦已帶走4人調查，其中兩人為情侶，不排除涉及縱火。

島內資深媒體人趙少康在臉書發文痛斥，今年1月就有媒體報道，有6家建築商有意整合「城中城」推動更新，但因高雄市政府缺乏整合、安置等配套方案，導致更新工程卡關，如果年初高雄市長陳其邁或蔡英文就能做出「全力協助安置」的行動，這場慘劇或許不至於發生。



▲高雄市商住混合的「城中城」大樓14日凌晨2時許發生火警，造成46死41傷。圖為火災現場。

法新社

老舊大樓安全隱患成「定時炸彈」

【大公報訊】綜合台媒報道：高雄「城中城」大樓14日火災造成慘重傷亡，島內紛紛關注「城中城」建築老舊、安全隱患長期存在卻未獲監管的異狀。

「城中城」1981年完工，曾是一棟繁華的商業辦公樓，沒落後被所有權人違法改作住宅使用，許多樓層被隔成套房出租，但長期沒有消防設施。樓內設施年久失修、房價低廉，不少住戶是殘疾人士或行動不便的長者。

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法規會主委郭騰鴻表示，「城中城」部

分樓層違法作為住宅使用，已是存在多年的事實，且樓中多弱勢住戶，公共部門本有機會、也理應「有所作為」。

高雄市民議員陳美雅14日表示，近日曾向市政府提出應更主動協助老舊大樓維護更新，但市政府總推說需過半住戶同意。高雄市民議員蔡金晏表示，「城中城」太老舊，如要一下子以現行消防標準改善其消防設備，恐需耗費數百萬新台幣，對樓中弱勢住戶是一筆龐大負擔。市政府因此只是一直開罰，卻未給出解方，讓類似老舊大樓像一顆長期不定時的炸彈。

消防人員進入火場撤離住戶。

中通訊社

消防人員在搶救被困民眾。

中央社

大火於上午7時許被撲滅。

中央社



父母困火海 女兒舉門牌求援

特稿

高雄鹽埕區「城中城」大樓大火，樓內不少住戶受困，戴姓住戶父母與11隻貓狗同住30平方米左右的套房，她從凌晨開始一直在現場奔走，但父母親生死未卜，於是在現場高舉寫有父母住房門牌號的紙板求援，一度聲淚俱下，「至少讓我知道父母親在哪」，場面令人鼻酸。

戴女父母與哥哥同住，她則在台南工作，休假時返家。火警發生時哥哥上班還未回家，父母親撥通電話告訴她「家裏失火了」，就急忙從台南趕回高雄，回到家門前熟悉的大樓已經陷入火海。

到中午，火警發生已經10小時，戴女父母親生死未卜，她在現場高舉紙板，期盼消防人員協助，也祈禱奇跡發生。戴女說，一家人感情要好，爸媽還很熱愛流浪動物，裏面養了6隻貓、5隻狗，都是不忍牠們在外流浪撿回家。「我真的很想知道父母親在哪！」戴女淚訴，等了10個小時，她像無頭蒼蠅在現場跑來跑去，看到消防就拜託救人，卻沒有消息。據了解，消防人員曾進入屋內搜索，但房內沒人，沒有看到戴女爸媽。

聯合新聞網



網絡圖片

一中原則已成國際共識 聯合國第2758號決議文權威性不容挑戰

楊親華

50年前，1971年10月25日，第二十六屆聯合國大會以壓倒多數通過第2758號決議，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一切權利，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是中國在聯合國的唯一合法代表。這是新中國外交的勝利。這一歷史事件表明，佔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中國人民開始堂堂正正地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一個中國原則已經得到國際社會的普遍承認。

1942年1月1日，美國總統羅斯福首次提出建立聯合國的設想。在聯合國的創建過程中，中國始終都是重要的一員。1945年10月聯合國正式成立。中國以籌建聯合國和發起舊金山制憲會議四大成員國（包括美國、英國、蘇聯和中國）的身份成為聯合國的創始會員國與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是第一個在聯合國憲章上簽字的國家。

中國共產黨早在聯合國創建之時就積極支持戰後國際安全組織的建立。1945年4月，舊金山會議召開前夕，毛澤東在中共七大所作的《論聯合政府》政治報告中就鄭重宣布：「中國共產黨歡迎舊金山聯合國代表大會。中國共產黨已經派出自己的代表加入中國代表團出席舊金山會議，藉以表達中國人民的意志。」在中國組團參加舊金山會議問題上，中國共產黨為爭取解放區代表參與中國代表團，作了不懈努力，並派出德高望重的中共南方局負責人董必武參團，為會議的成功做出很大貢獻。1945年6月26日，50個國家的153名代表在《聯合國憲章》的中、法、俄、英、西班牙5種文本上簽字。中共代表董必武與

其他中國代表一道，出席聯合國憲章簽字儀式，並在憲章上鄭重簽上自己的名字。中國代表用毛筆在憲章上莊重地留下永恆的中國印記！

堅決捍衛一個中國原則

新中國一成立，中共中央就把爭取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恢復在聯合國的合法席位問題提到議事日程。1949年9月30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次會議正式通過決議，否認國民黨集團代表出席第四屆聯大的資格。10月1日，毛澤東主席向全世界莊嚴宣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

11月15日，新中國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代表新中國政府致電聯合國秘書長賴伊和第四屆聯大主席羅慕洛，聲明「國民黨反動政府」已喪失了代表中國人民的任何法律的與事實的根據，「只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才是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全體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要求聯合國立即取消「中國國民政府代表」繼續代表中國人民參加聯合國的一切權利。

中國政府上述政策文件全面闡明了新中國關於在聯合國席位問題上的原則立場，即：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領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從1949年10月1日起，就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理所當然地享有中國在聯合國的一切合法權利，必須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是

中國駐聯合國的唯一合法代表，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安理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並立即把蔣介石集團的代表從聯合國及其一切機構中驅逐出去。

英國是第一個承認新中國的西方國家，但它卻不願意完全斷絕與國民黨殘餘政權的關係。其突出表現是，在聯合國及其所屬機構內追隨美國搞「雙重承認」。毛澤東高度關注同英國談判建交問題。1950年2月8日，毛澤東在給劉少奇的電文中指出：在與英方外交代表談及「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初步程序的事宜，即應以其中最重要者為英國與蔣介石反動派殘餘的關係問題」，「英國代表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及其他組織中竟繼續承認國民黨代表為合法，拒絕接受我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這在建立中英外交關係上是不可能不解決的先決問題」。在此，毛澤東為新中國確立了一項新的外交原則：凡願與中國建交的國家，如果是聯合國會員國，必須贊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是中國在聯合國組織中的唯一合法代表，必須贊成立即把蔣介石集團的代表從聯合國及其一切機構中驅逐出去，以此來鑒別是否真正尊重中國的領土主權。這是毛澤東的一大創舉。

聯合國講壇發出正義之聲

1950年6月25日，朝鮮戰爭爆發。6月27日，美國武裝侵略中國領土台灣。6月28日，毛澤東發表「團結起來，打敗美帝國主義的任何挑釁」的談話，周恩來發表「美國武裝侵略中國領土台灣的聲明」。並向聯合國安理會提出控訴

「美國侵略台灣案」，要求安理會制裁美國，並採取措施迫使美國從台灣及其他中國領土撤軍。經過鬥爭，9月29日，聯合國安理會通過中國這一提案，並邀請中國代表團參加安理會對該案的討論。周恩來十分重視並親自部署指導這場重要的外交鬥爭。經過慎重考慮，10月23日，周恩來任命曾任東北軍區參謀長、時任外交部蘇聯司司長伍修權為大使級特別代表，任命國際問題專家、國際新聞局局長喬冠華為顧問，率領中國代表團出席此次意義重大的聯合國會議，討論美國侵略中國的控訴案。這是新中國第一個出席聯合國會議的代表團。

美國倒行逆施黔驢技窮

11月27日，伍修權在聯合國安理會上作了近兩個小時的長篇發言，以事實控訴了美國侵略中國領土台灣的罪行，向世界表明了對中國在台灣問題上嚴正立場。這是新中國代表首次亮相聯合國，首次面對面地與美國代表進行針鋒相對的鬥爭，在聯合國及世界上引起很大震動和反響。當時有新聞媒體評論稱：「聯合國中第一次響徹着中國人民代表的聲音，這個聲音所代表的政府，其穩固與人民對它的擁護在中國歷史上是無比的。」

美國是阻撓中國恢復在聯合國合法權利最主要的外部因素。早在1950年7月3日，美國國務卿艾奇遜就曾指令美國駐聯合國代表團團長奧斯汀稱，在朝鮮戰爭期間「不應在安理會討論中國代表權問題」。同年12月15日，美國進一步

憑聯合國特別委員會提出對「中國聯合國代表權問題暫予擱置」的主張。1952年10月25日，美國在第七屆聯大常會又單獨提出擱置中國聯合國代表權問題討論的提案。此後，在美國操縱下，從第八屆至十五屆聯大一再擱置討論中國聯合國代表權問題。

但是，「青山遮不住，畢竟東流去」。從1961年第十六屆聯大起，關於中國在聯合國席位的鬥爭開始出現了有利於中國新形勢。十六屆聯大首次通過討論中國在聯合國席位問題的議題，這是對美國阻撓中國恢復在聯合國合法席位的一次歷史性突破。

形勢的發展，迫使美國不得不調整政策。從1961年第十六屆聯大開始，美國授意新西蘭向聯合國提交議案，提出任何改變中國代表權的問題都是重要問題，需要三分之二以上多數才能通過。

聯合國憲章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的「重要問題」共9個，其中涉及會員國的共3個，即「對於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准許」，「會員國權利及特權之停止」，「會員國之除名」；均與在聯合國中改變一個會員國的代表權無關。美國此舉顯然是對聯合國憲章的曲解。

但歷史的發展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贊成恢復中國合法席位的票數逐年增加。1970年第二十五屆聯大，阿爾巴尼亞等18國再次提出關於恢復中國合法席位的提案。經大會表決，「支持中國案」首次獲得多數票（51票贊成，49票反對）。這表明，恢復中國在聯合國的合法席位的鬥爭已經接近勝利。

（上）